

合同编号： [] 号

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 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 海南佳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印制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委托绩效评价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海南佳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编号：WC-2019-CS101）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

一、被评价项目

2018 年度昌江黎族自治县 11 个县政府本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具体部门是：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局本级、昌江黎族自治县林业局本级、昌江黎族自治县供销联社本级、昌江黎族自治县扶贫办本级、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昌江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昌江黎族自治县文联、昌江黎族自治县宣传部、昌江黎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局本级、昌江黎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本级、昌江黎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本级。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

此次评价内容为上述项目 11 个县直机关单位的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三、具体评价时间安排

评价工作时间安排:2018年度昌江黎族自治县11个县政府本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在25天内完成,乙方应在2020年2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绩效评价报告。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相关法规规定和方案要求确定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或者遵照省财政厅的具体部署和要求;
- 2、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 3、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 4、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实施评价。
- 2、成立绩效评价组,评价组成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和业务知识技能。
- 3、严格按照财政部及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并按规范要求 and 格式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4、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5、按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五、评价费用和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中标金额 208,890.00 元，于评价工作结束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评价报告后支付。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六、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审核后的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负责并完成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并确认为质量不合规定按违约处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2、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

八、其他事项

1、乙方要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保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附件一式肆份，同时附电子文本。

2、乙方应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受托业务。乙方若擅自退出其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活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委托费。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廉政纪律，不准借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接受第三方的钱、财、物等；不准隐瞒应披露给甲方的与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有关的事实，或以此与对方做任何交易；不准借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向第三方提出任何与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无关的要求。

九、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海南佳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唐国文
电话号码: 0898-66774851
传 真: 0898-6677483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椰岛支行
账 号: 46001002836053000392
户 名: 海南佳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 2020年 1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  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盛贤景都4栋2403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妮寇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年 1月10日